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智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8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智堯於民國112年9月8日7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，沿彰化縣彰化市一德南路31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途經一德南路31巷56號前，理應注意貨車於裝、卸貨後應緊閉貨車廂尾門，避免尾門於行進中開啟、擺盪而撞擊人車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緊閉車廂尾門，適對向有告訴人戴銘純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駛至該處，旋遭被告駕駛之上開車輛尾門撞擊而人車倒地，因之受有左顏面骨骨折、氣胸及右膝開放性傷口、頭部外傷併顏面骨折、左膝擦傷及右膝撕裂傷、胸部挫傷併左側氣胸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涉及過失傷害案件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家偉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2 書 記 官 魏巧雯